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59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瘋狂概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瀧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阮奕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12月31日109年度訴字第259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0年2月1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0年2月23日寄存送達予上訴人，此有該裁定及其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可稽，則依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薇

法官 陳瑜

法 官 范雅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政彬